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MMUNICATIONS CONSTRUCTION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0)

董事會審計與風險委員會議事規則

(經2006年10月8日第一屆董事會第二次會議審議通過，2010年6月1日第二屆董事會第四次會議第一次修訂，2011年3月9日第二屆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第二次修訂，2012年3月26日第二屆董事會第十九次會議第三次修訂，2014年11月24日第三屆董事會第八次會議第四次修訂，2020年12月30日第四屆董事會第四十三次會議第五次修訂，2026年8月27日第六屆董事會第八次會議第六次修訂。)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加強公司內部監督和風險控制，規範公司審計工作，公司董事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香港聯合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公司審計委員會工作指引》《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簡稱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規定，制定本規則。

第二條 公司董事會設立審計與風險委員會(簡稱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

本規則所稱的董事是指本公司董事會全體成員，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章程認定的總裁、副總裁、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等高級管理人員。

第二章 委員會的設立

第三條 委員會由不少於三(3)名非執行董事組成，獨立董事應當過半數，職工董事可以成為審計與風險委員會成員。

第四條 審計與風險委員會成員應當具備勝任工作職責的專業知識、工作經驗和良好的職業操守，保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履行委員會的工作職責，勤勉盡責，切實有效地監督、評估公司內外部審計工作，促進公司建立有效的內部控制並提供真實、準確、完整的財務報告。

第五條 委員會委員由董事長提名，董事會選舉並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產生。

委員會設主席一(1)名，由獨立董事中的會計專業人士擔任，負責主持委員會工作。主席由董事長提名，並經董事會審議通過。

第六條 委員會主席職責：

- (一) 召集、主持委員會會議；
- (二) 督促、檢查委員會及工作小組工作；
- (三) 簽署委員會有關文件；
- (四) 向董事會報告委員會就有關議案的審議意見及其他工作開展情況；
- (五) 董事會要求履行的其他職責。

委員會主席不能或者拒絕履行職責時，由過半數的委員共同推舉一(1)名獨立董事委員代為履行職責。

第七條 委員會成員的任期與董事會任期一致，每屆任期不得超過三(3)年，委員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但獨立董事成員連續任職不得超過六(6)年。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自其不再擔任董事之時自動辭去委員會職務。

委員會成員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向董事會提出辭職，辭職報告中應當就辭職原因以及需要由公司董事會予以關注的事項進行必要說明。經董事長提議並經董事會討論通過，可對委員會成員在任期內進行調整。

當委員會人數低於本規則規定人數或者欠缺會計專業人士時，則根據本規則有關規定補足委員人數或者補選專業人士，在新成員就任前，原成員應當繼續履行職責。

第八條 委員應當持續加強法律、會計和監管政策等方面的學習和培訓，不斷提高履職能力。

第三章 委員會職責與職權

第九條 委員會的主要職責與職權包括：

- (一) 審核上市公司的財務信息及其披露，檢討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二) 監督及評估外部審計工作，提議聘請、續聘或者更換外部審計機構，並處理任何有關外部審計機構不再續聘或者被解聘的問題；
- (三) 監督及評估內部審計工作，負責內部審計與外部審計的協調；
- (四) 監督及評估公司內部控制、風險及法治合規管理體系建設運行的有效性；
- (五) 檢查董事會決議執行、董事會授權行使情況，按照規定組織開展投資項目後評價工作；

(六)行使《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

(七)負責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公司章程規定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第十條 委員會負責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下列事項應當經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一)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和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財務總監；

(四)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以及董事會認為有必要經委員會審議的其他事項。

委員會會議通過的審議意見須以書面形式提交公司董事會。委員會就其職責範圍內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審議意見，董事會未採納的，公司應當披露該事項並充分說明理由。

第十一條 委員會審核公司財務會計報告，對財務會計報告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提出意見，重點關注財務會計報告的重大會計和審計問題，特別關注是否存在與財務會計報告相關的欺詐、舞弊行為及重大錯報的可能性，監督財務會計報告問題的整改情況。在定期報告提交董事會審議前，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一)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二)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三) 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四)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五)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

(六)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香港聯合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

對於存在財務造假、重大會計差錯等問題的，委員會應當在審議時要求公司更正相關財務數據，完成更正前委員會不得審議通過。

委員會成員無法保證定期報告中財務信息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或者有異議的，應當在委員會審核定期報告時投反對票或者棄權票。

第十二條 委員會監督外部審計機構的聘用工作，履行下列職責：

- (一) 根據董事會的授權制定選聘外部審計機構的政策、流程及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包括但不限於外部審計機構提供非審計服務政策；
- (二) 提議啟動選聘外部審計機構相關工作；
- (三) 審議選聘文件，確定評價要素和具體評分標準，監督選聘過程；
- (四) 審議確定擬聘用的外部審計機構及聘用條款，審核外部審計機構的審計費用，並就審計費用提出建議，提交董事會決議；
- (五) 負責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權的有關選聘和解聘外部審計機構的其他事項。

委員會向董事會提出聘用或者更換外部審計機構的建議，審核外部審計機構的審計費用及聘用條款，不應受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不當影響。

第十三條 委員會監督及評估外部審計機構的審計工作(包括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督外部審計機構是否獨立客觀及審計程序是否有效)，督促外部審計機構誠實守信、勤勉盡責，嚴格遵守業務規則和行業自律規範，嚴格執行內部控制制度，對公司財務會計報告進行核查驗證，履行特別注意義務，審慎發表專業意見。

委員會應當定期(至少每年)向董事會提交受聘外部審計機構的履職情況評估報告及委員會對外部審計機構履行監督職責情況報告。

委員會與外部審計機構建立雙向溝通機制，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溝通會議，分別在審計機構進場前、就年審出具初步審計意見後及審議年度報告的董事會會議召開前，與外部審計機構進行溝通，並討論審計性質、範疇及有關匯報責任。在年報審計期間，與外部審計機構召開無公司管理層參與的非公開會議。

委員會應當檢查外部審計機構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外部審計機構就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者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並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外部審計機構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委員會應當擔任公司與外部審計機構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

第十四條 委員會監督指導內部審計機構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等開展監督檢查。委員會參與對內部審計負責人的考核。

委員會監督及評估內部審計工作，履行下列職責：

- (一) 指導和監督內部審計制度的建立和實施；
- (二) 審閱公司年度內部審計工作計劃；
- (三) 督促公司內部審計計劃的實施；
- (四) 指導內部審計機構有效運作，確保內部審計機構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
- (五) 向董事會報告內部審計工作進度、質量以及發現的重大問題或者線索等；
- (六) 協調內部審計機構與外部審計機構、國家審計機構等外部審計單位之間的關係。

內部審計機構須向委員會報告工作。內部審計機構提交給管理層的各類審計報告、審計問題的整改計劃和整改情況須同時報送委員會。內部審計機構發現相關重大問題或者線索，應當立即向委員會直接報告，並通報董事會秘書。

第十五條 委員會應當監督指導內部審計機構及其他相關部門至少每半年對下列事項進行一次檢查，並由相關部門出具檢查報告提交委員會。檢查發現公司存在違法違規、運作不規範等情形的，應當及時向監管部門報告：

- (一) 公司募集資金使用、提供擔保、關聯交易、證券投資與衍生品交易、提供財務資助、購買或者出售資產、對外投資等重大事件的實施情況；
- (二) 公司大額資金往來以及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資金往來情況。

委員會在日常履職中如發現公司財務舞弊線索、經營情況異常，或者關注到公司相關重大負面輿情與重大媒體質疑、收到明確的投訴舉報，可以要求公司進行自查、要求內部審計機構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第三方中介機構協助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十六條 委員會監督指導內控及合規管理部門開展內部控制檢查、內部控制評價、重大風險評估工作，督促內控及合規管理部門對公司內部控制的關鍵領域、重點環節的風險情況進行評估，包括但不限於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委員會可以定期組織分析評估意見和檢查情況，檢查發現的內部控制缺陷應當在內部控制評價報告中予以體現。

委員會根據內部審計報告及相關資料，對公司內部控制有效性出具書面評估意見，並向董事會報告。

第十七條 公司存在內部控制重大缺陷，或者被認定存在財務造假、資金佔用、違規擔保等問題的，委員會應當督促公司做好後續整改與內部追責等工作，督促公司制定整改方案和整改措施並限期內完成整改、建立健全並嚴格落實內部問責追責制度。

第十八條 委員會定期檢查經理層對董事會決議的執行情況、董事會授權董事長／總裁決策事項的執行情況，指導相關部門對投資項目總體執行情況、已完成的部分重大投資項目和上年度出現重大問題、存在重大風險的投資項目開展綜合評價及後評價工作。

第十九條 承接《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有關職權，委員會有權根據法律法規、證券交易所自律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檢查公司財務；
- (二) 監督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的行為；
- (三)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 (四) 提議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
- (五)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並在董事會不履行法律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會議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會議；
- (六) 向股東會會議提出提案；
- (七) 接受股東請求，向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委員會成員以外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 (八) 法律法規、證券交易所自律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第二十條 委員會對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遵守法律法規、證券交易所相關自律規則、公司章程以及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可以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交其執行職務的相關報告。

委員會發現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法規、證券交易所相關自律規則或者公司章程的，應當向董事會通報或者向股東會報告，並及時披露，也可以直接向監管機構報告。

委員會在履行監督職責過程中，對違反法律法規、證券交易所相關自律規則、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可以提出解任的建議。

第二十一條 委員會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10)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的，應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委員會的同意。臨時股東會會議在委員會提議召開之日起兩(2)個月以內召開。

第二十二條 委員會在董事會不履行法律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會議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會議。

委員會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會議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證券交易所備案。委員會應在發出股東會會議通知及股東會決議公告時，向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由委員會主席主持。委員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的一(1)名委員主持。

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董事會未提供股東名冊的，委員會主席可以持召集股東會會議通知的相關公告，向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申請獲取。委員會主席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會會議以外的其他用途。

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二十三條 委員會成員以外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委員會有權接受連續一百八十(18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1%)以上股份的股東的書面請求，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委員會成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委員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三十(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第四章 委員會會議

第二十四條 委員會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在以下情況之一時，應當在七(7)日內召開臨時會議：

- (一)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二) 委員會主席認為必要時；
- (三) 兩(2)名及以上委員提議時。

會議須有三分之二(2/3)以上成員出席方可舉行。

會議原則上應當採用現場會議的形式，在保證全體參會成員能夠充分溝通併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必要時可以採用視頻、電話等電子通訊方式召開。經全體委員同意可以以書面傳簽方式審議相關議題。

第二十五條 委員會主席負責召集和主持委員會會議。委員會主席不能或者拒絕履行職責時，由過半數的委員共同推舉一名委員主持。

第二十六條 會議通知及會務工作由董事會辦公室負責安排。

會議通知原則上應在會議召開前三(3)日書面通知全體成員。會議通知中應當明確時間、地點、會期、議程、議題、通知發出時間等內容。經全體委員同意可以豁免提前會議通知。

委員會委員在收到會議通知後，應當及時以適當的方式予以確認並反饋相關信息(包括但不限於是否出席會議、行程安排等)。

董事會辦公室原則上應當在發出會議通知的同時提供會議資料，特殊情況下經主席同意，可以在會議召開前一(1)日提供會議資料。

第二十七條 委員會成員應當親自出席(包括本人現場出席或者通過電子通訊方式出席)委員會會議，並對審議事項發表明確意見。不能親自出席會議時，應事先審閱會議材料，形成明確的意見並將該意見記載於授權委託書，書面委託其他委員代為出席。

授權委託書應當明確委託人姓名、受託人姓名、授權範圍、對審議事項的明確意見、授權期限等事項。每一名委員最多接受一名委員的委託。獨立董事委員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會議的，應當委託其他獨立董事委員代為出席。

委員會成員無正當理由，連續兩(2)次未能親自出席會議的，視為不能履行委員會委員職責，董事會可以根據本規則有關規定調整委員會成員。

第二十八條 董事會秘書須列席委員會會議，工作小組成員根據需要列席委員會會議，必要時可以邀請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

第二十九條 委員會每一(1)名委員有一(1)票表決權。會議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委員的過半數通過。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或者投票表決；

委員會成員與會議討論事項存在利害關係的，須予以迴避。因委員會成員迴避無法形成有效審議意見的，相關事項提交董事會審議。

第三十條 委員會會議應當有記錄，會議記錄應當真實、準確、完整，充分反映與會人員對所審議事項發表的意見，出席會議的委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會議記錄、會議決議、授權委託書等相關會議資料均由公司妥善保存，保存期限為永久。

第三十一條 出席會議的委員及列席人員均對會議所議事項有保密義務，不得擅自披露有關信息。

第五章 履職保障

第三十二條 公司為委員會提供必要的工作條件和足夠的資源支持，成立審計與風險委員會工作小組(簡稱工作小組)，作為委員會的工作機構，為委員會工作提供支持和服務，承擔委員會交辦的相關工作。

委員會履行職責時，公司管理層及相關部門須予以配合。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如實向委員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委員會行使職權，保證委員會履職不受干擾。

委員會可以採取聽取管理層工作匯報、列席公司相關會議、查閱財務會計資料及與經營管理活動相關資料、訪談管理層和職工、專題問詢重大事項、組織開展專項檢查、必要時聘請第三方機構提供專業支持等多種方式開展工作。

委員會行使職權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三十三條 委員會工作小組的組長由公司分管或者協管審計工作的高級管理人員擔任，全面主持工作小組運行，統籌跨部門協同、決議督辦、資源保障與重大事項溝通。工作小組成員由總審計師、總法律顧問以及審計、財務管理、法務合規管理、董事會辦公室等部門主要負責人組成，審計部門為牽頭部門。工作小組成員主要履行下列職責：

- (一) 總審計師協助統籌審計工作規劃，指導內部審計與整改督辦，向委員會報告重大審計問題與風險；
- (二) 總法律顧問為委員會履職提供法律專業支持，參與重大合規風險評估，協助監督董事及高管履職合規性；
- (三) 審計部門負責組織實施內部審計與風險內控檢查，協調內外部審計並跟蹤問題整改；
- (四) 財務管理部門負責提供真實準確的財務資料，配合財務信息審核與內外部審計，落實資金與財務合規管控；
- (五) 法務合規管理部門負責提供法律合規意見與重大事項法律審查，協助開展內控合規檢查，跟蹤監管政策並提示風險；
- (六) 董事會辦公室負責委員會會議組織、決議跟蹤、檔案管理與信息披露工作，統籌溝通協調並協助向董事會匯報。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四條 除非有特別說明，本規則所使用的術語與公司章程中該等術語的含義相同。

第三十五條 本規則自董事會通過之日起施行，修改時亦同。

第三十六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按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證券監管機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規則如與國家日後頒佈的法律、行政法規、證券監管機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或者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公司章程相牴觸時，按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證券監管機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並盡快修訂，由董事會審議通過。

第三十七條 本規則解釋權歸屬公司董事會。